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吳政慶 (02)2368-0816#267
電子郵件：zqwu@moea.gov.tw
傳 真：(02)2367-388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11020390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、修正對照表、發布令影本
(110D000441_1_200854495931.odt、110D000441_2_200854495931.pdf、
110D000441_3_20085449593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九點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融通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知識資訊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計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風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秘書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人事室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